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

金府〔2023〕19号

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枫泾镇 新枫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枫泾镇政府：

《枫泾镇政府关于撤销新枫居民委员会的请示》（枫府〔2023〕5号）收悉。为加强社区建设和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上海市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居委会建设的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第2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撤销新枫居民委员会，将新枫居民委员会的管辖范围（新枫一村、新枫二村、地园新村、老火车站4个小区）纳入就近的友好居民委员会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6日

抄送：区民政局。

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7日印发